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4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高波*、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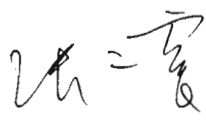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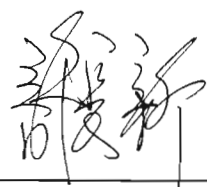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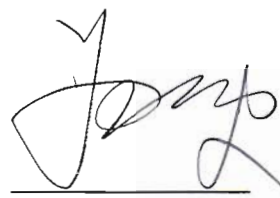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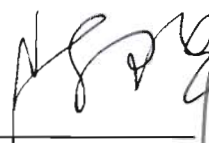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汇总表”）。

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公司年度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一致，汇总表列示的有关信息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年度审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2013 年度，公司未有任何对大股东、附属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二震	许长新	高波	陈冬华

2014 年 3 月 21 日